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 年 4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交 正 5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責請各港務局針對業者籌設船舶運送業之申請案，加強對營業計畫書之專業審查，並提出具體審查意見。</p> <p>二、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公告訂定「鋁合金客船管理要點」，加強鋁合金客船之管理，完成相關航行前準備工作；委外辦理「高速船管理規則」(草案)之研訂，強化高速船之管理機制，確立相關檢驗標準及規定。</p> <p>三、加強船長之訓練與高速船航行監管作業，不定期抽查調閱航行數據記錄儀之相關資料。</p> <p>四、如遇有類似船體損傷情形，加強船舶檢驗工作，以書面方式向船東提出有關違規超速之嚴重後果及遵守航行限制條件之警告，要求簽收及存檔，並加強與各港務局之連繫及提出具體建議。</p> <p>議處人員情形：</p> <p>交通部臺中港務局航政組組長、科長各申誠一次。</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1.4.10 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